

共绘文化科技融合新图景

2025北京文化论坛开幕

本报北京23日电(记者于晓琳)23日上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5北京文化论坛在北京国际饭店隆重开幕。本届论坛以“传承·创新·互鉴”为永久主题,以“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为年度主题,汇聚全球文化科技领域智慧,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部长,北京市有关负责同志,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文化、科技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组织负责人、驻华使节、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北京友城代表、驻华机构代表,共计800余位嘉宾参加论坛。

本届论坛邀请中外嘉宾围绕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信息时代的文化创造和传播方式变革、人工智能对文化发展的影响、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高效供给等

前沿议题展开演讲交流,充分探讨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以技术为笔、文化为墨,绘制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崭新图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智慧力量。

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胡和平以“共同把握人工智能机遇更好

赋能人类文明进步”为题发表演讲,指出面对风起云涌的人工智能浪潮,要充分认识人工智能为文化繁荣发展带来创作生产、内容传播、产业生态等方面的重大机遇,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包括扩大技术合作、加强文化交流、维护共同安全,完善全球治理,为促进人类文明共同进步注入新动能。

法国前总理让·皮埃尔·拉法兰以“以文化为桥梁连接世界”为题发表演讲,他表示,中法两国经历了数代人的努力,建立了坚实的合作伙伴关系与深厚友谊,使

人民日报社社长于绍良以“主动变革、拥抱创新”为题发表演讲,指出《人民日报》深刻认识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坚持躬身入局,把握战略主动,全面挺进主战场,勇当变革主力军,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内容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系统性变革。

面向未来,《人民日报》坚持思想引领,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坚持守正创新,丰富高质量内容供给;深化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强化技术赋能,创新生产传播方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拉扎赫·伊伦都·阿索莫,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高世名,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朱松纯,法国著名导演、编剧让·雅克·阿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分别围绕“数字技术促进全球文化遗产保护”“新时代文艺的‘人民之学’——数智社会的新大众文艺”“智能时代的文明演化”“跨越不同文化的电影创作”“电影价值新探索”主题发表演讲。

本届论坛聚焦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涉及话题广泛,学术交流深入,案例展示生动,为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明交流互鉴汇聚智慧力量。论坛前后,会组织6场平行论坛、20余场专业沙龙以及北京文化论坛会客厅常态化活动,同时举办重要成果发布专场活动、文化产业投资人大会等配套活动。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本报23日讯(记者王晓丹)23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张安顺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聂云凌、杨廷双、方传龙,秘书长韩嘉彬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省长韩圣健,省检察院检察长刘永志,省监委、省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草案)》《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有关条例及决定的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等。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2024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情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刑事执

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未来产业发展情况、全省支线及通用机场串飞航线网络发展情况、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黑龙江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人事免职的议案,听取了省法院关于人事免职议案的说明,审议了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关于省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部分法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拟任人员作供职发言。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工作部门、办公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纪委监委组织参观“勤廉龙江”主题美术作品展览

本报讯(盛季轩)丹青绘廉韵,翰墨扬清风。9月23日,省纪委监委组织机关干部参观首届黑龙江省“勤廉龙江”主题美术作品展览,在廉洁文化的熏陶中砥砺初心使命、凝聚奋进力量。

本次“勤廉龙江”主题美术作品展览是我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汇集了书法、国画、油画、版画、漫画等12类艺术形式的精品力作。作品主题鲜明、内涵深刻,既有对勤廉典型的讴歌赞美,也有对廉洁风尚的艺术表达,更有对违纪违法现象的深刻警示,融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于一体,营造出“以勤为美、以廉为荣”的浓厚氛围,为参观者带来直观的视觉享受与深刻的精神洗礼。

参观过程中,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听取讲解,凝神驻足观看,不时交流感悟,细细品味艺术语言所传递的廉洁内涵。一致认为,本次美术作品展览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既是艺术创作的生动呈现,也是开展勤廉教育的鲜活教材。纷纷表示,要坚决贯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把“勤廉”要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实干担当,助力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崇廉拒腐良好风尚,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铁军队伍,为加快建设勤廉龙江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落地

本报讯(王惠秋 记者唐海兵)22日,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在中国杭州开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办事处与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于当日,联合开展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助力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为主题的边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汇聚世界各领域的专业力量,围绕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键议题深入研讨,凝聚共识,共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落地,助力全球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

会议详细介绍202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办事处与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合作意向书》中的合作重点;展现黑龙

江生态产品的绿色经济创新模式;展示亚太与欧洲生物圈保护区在生态标签与品牌建设方面的应用实践;分享黑龙江森林食物“九珍十八品”、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在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包容性管理方面的经验。

在全体参会人员的见证下,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与亚太相关组织代表共同签署并发起“龙江倡议”,重点在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深化科学监测与研究、打造生态品牌体系、拓展市场渠道与价值链、促进绿色技术与金融创新、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六个方面开展深化合作。

伊春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召开

本报23日讯(王惠泽 记者贾红路)23日,以“林都伊春——深呼吸,深睡眠,深度游”为主题的伊春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在伊春市召开。来自国内外康养旅游、医疗卫生、科研机构等领域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及媒体记者等汇聚一堂,共谋产业新路径,共话康养新未来。

会上,伊春市政府作森林康养产业推介;西班牙国际森林疗法中心、德国巴特尔东根市及国际森林医学的专家代表通过视频连线,分享了国际森林康养前沿理念。

在专家演讲环节,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尹伟伦,华大集团首席执行官尹烨,分别从森林生态价值、健康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发展等角度作主

旨演讲。本次大会为各界代表提供了深入交流的平台。在圆桌对话环节,6位行业代表围绕“产品传播”“植物精油应用”“睡眠产业升级”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为伊春森林康养产业的创新发展建言献策。

大会还举行了“伊春文旅智库”专家聘任仪式,并成立“伊春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联盟”,现场与9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涵盖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等多个领域。随后,与会领导嘉宾共同见证了“黑龙江省森林康养旅游度假试点城市”和“黑龙江省卫生健康促进森林康养实践地”启动仪式,标志着伊春森林康养产业从“先行探索”正式迈向“试点引领”的全新阶段。

第八届黑龙江省农民画作品双年展启幕

本报23日讯(张晶晶 记者董新英)23日,“田野丹青乡土风·第八届黑龙江省农民画作品双年展”在绥化市美术馆开幕,集中展出120幅农民画佳作,生动展现黑土文化的深厚底蕴与乡村振兴的蓬勃气象。本次展览的开幕,吸引了全省各地的农民画作者、本地书画爱好者。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民画不仅是群众表达心声的艺术载体,更成为连接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桥梁,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

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本次展览中的作品题材广泛,根植黑土文化土壤,贴近北方乡村生活,主要描绘田园风光、农业生产场景以及农民日常生活、农村风俗风情等内容。

阿勒泰地区交流团还将前往绥化学院文创中心开展交流活动,并赴绥棱县参观绥棱县农民画室、版画院、美术馆,红色历史文化纪念馆、黑陶文化博物馆等,进一步加深两地文化交流与合作。

据悉,本次展览将持续至9月30日,期间免费向公众开放。

斑斓秋色跃枝头

9月23日,秋分,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六个节气,是初秋和深秋的“分水岭”。此时暑热消退而寒凉未至,正是一年中气候最适宜的时节,冰城也开启了调色板模式。

本报记者 张澍 苏强摄

十问十答了解“公平竞争审查”

1、什么是公平竞争审查?哪些政策需要审查?

答: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时,审查其是否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事前预防和控制制度。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目的是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3、谁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答:谁起草,谁审查。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

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

争审查。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

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

由,违背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公平竞争原则。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7、环保检查对外地企业执行更严格标准,能否举报?

答:可以依法举报,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在政府采购中,要求供应商必须要有“某公司”认证,是否违规?

答:违规!该要求属于典型的“限定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通过指定唯一认证机构人为设置准入壁垒,排除了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机会。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8、对外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是否违规?

答:该政策若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仅违规,还可能构成区域间“挖墙脚”式恶性竞争——这种定向奖励本质是通过财政补贴“针对性吸引外地优质企业”,看似是招商引资,实则违背公平竞争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

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9、政策措施若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就一定不能出台吗?

答:不一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减灾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企业发现了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该向哪个部门进行举报?个人也可以举报吗?

答: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本报记者 付宇整理

惠企利民政策问答

由,违背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公平竞争原则。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7、环保检查对外地企业执行更严格标准,能否举报?

答:可以依法举报,该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在政府采购中,要求供应商必须要有“某公司”认证,是否违规?

答:违规!该要求属于典型的“限定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通过指定唯一认证机构人为设置准入壁垒,排除了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机会。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8、对外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是否违规?

答:该政策若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仅违规,还可能构成区域间“挖墙脚”式恶性竞争——这种定向奖励本质是通过财政补贴“针对性吸引外地优质企业”,看似是招商引资,实则违背公平竞争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

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9、政策措施若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就一定不能出台吗?

答:不一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减灾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企业发现了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该向哪个部门进行举报?个人也可以举报吗?

答: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本报记者 付宇整理